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 認可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檢查機構若有第四條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虛偽不實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p> <p>檢查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檢查業務主管或檢查員異動資料虛偽不實。</p> <p>二、執行檢查業務之相關文件內容登載虛偽不實。</p> <p>三、執行檢查業務，違反<u>職業</u>安全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p> <p>四、檢查機構及其人員洩漏所知悉之業務機密。</p> <p>五、依第七條規定終止檢查業務。</p> <p>檢查機構自第一項撤銷認可之日起三年內或第二項廢止認可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但依前項第五款廢止認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檢查機構若有第四條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虛偽不實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p> <p>檢查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檢查業務主管或檢查員異動資料虛偽不實。</p> <p>二、執行檢查業務之相關文件內容登載虛偽不實。</p> <p>三、執行檢查業務，違反<u>勞工</u>安全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p> <p>四、檢查機構及其人員洩漏所知悉之業務機密。</p> <p>五、依第七條規定終止檢查業務。</p> <p>檢查機構自第一項撤銷認可之日起三年內或第二項廢止認可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但依前項第五款廢止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第三款「勞工安全衛生」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後）

檢查機構應配置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設備及器具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1. 測漏儀	漏氣偵測	1	可偵測漏率 5×10^{-6} atm cc/sec 以上	
2. 氧氣偵測器	氧氣濃度偵測	2	氧氣偵測範圍：0 ~ 30.0%	
3.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可燃性氣體濃度偵測	2	偵測對象氣體：LPG、NG 偵測爆炸下限：0 ~ 100%LEL	
4. 腐蝕深度檢測器	管線腐蝕深度量測	1	量測範圍：0 ~ 10mm 精確度：0.1mm	
5. 超音波測厚儀	量測設備厚度	1	量測範圍：0.60 ~ 150mm 儀器解析度：0.01mm 超音波探測速率範圍：2,000 ~ 10,000m/s 探測頻率： <u>5~15MHz</u> ，探針半徑： <u>5~25mm</u>	
6. 接地電阻測試計	量測接地電阻	1	量測範圍：接地電阻：0 ~ 1,000Ω 接地電壓：0 ~ 30V	
7. 高阻計	絕緣電阻量測	1	量測範圍：0 ~ 2,000MΩ 量測電壓：0 ~ 600 V	
8. 歐姆計	接地電阻量測	1	量測範圍：1 ~ 1,000Ω	
9. 自計壓力計	氣密檢查	2	量測範圍：0 ~ 50kg/cm ²	
10. 硫化氫偵測器	硫化氫濃度偵測	1	硫化氫偵測範圍：0~100ppm	
11. 一氧化碳偵測器	一氧化碳濃度偵測	1	一氧化碳偵測範圍：0~500ppm	
二、安全器具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1. 安全帶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1 Z2116-1、CNS 14253-2 Z2116-2、CNS 14253-3 Z2116-3、CNS 14253-4 Z2116-4、CNS 14253-5 Z2116-5、CNS 14253-6 Z2116-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2. 安全帽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標準 <u>1336 Z3001</u>	
3. 安全鞋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標準 <u>20345 Z2137、12707 Z2077</u>	
4. 手套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7178 <u>Z2035</u> 標準：熔接用防護皮手套適用於熔接、熔斷作業中，防止火花熔融金屬、熱金屬等直接與手接觸引起傷害之熔接作業，如電焊、氣焊作業	

修正說明：

1. 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作業環境無偵測氨氣之必要，爰將可燃性氣體偵測器之偵測對象氣體修正為「LPG、NG」，並增加應配置數量。
2. 為避免現行超音波測厚儀探測頻率及探針半徑之規定衍生或將導致限定使用特定廠商產品之疑慮，爰修正之。
3. 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作業環境有偵測硫化氫及一氧化碳等氣體濃度之必要，爰增訂硫化氫偵測器及一氧化碳偵測器。
4. 配合國家標準之修訂，爰修正安全器具之規格。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前）

檢查機構應配置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設備及器具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1. 測漏儀	漏氣偵測	1	可偵測漏率 5×10^{-6} atm cc/sec 以上	
2. 氧氣偵測器	氧氣濃度偵測	2	氧氣偵測範圍：0 ~ 30.0%	
3.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可燃性氣體濃度偵測	1	偵測對象氣體：LPG、NG、 <u>氬氣</u> 偵測爆炸下限：0 ~ 100%LEL	
4. 腐蝕深度檢測器	管線腐蝕深度量測	1	量測範圍：0 ~ 10mm 精確度：0.1mm	
5. 超音波測厚儀	量測設備厚度	1	量測範圍：0.60 ~ 150mm 儀器解析度：0.01mm 超音波探測速率範圍：2,000 ~ 10,000m/s 探測頻率：7.5MHz, 探針半徑：6.35mm	
6. 接地電阻測試計	量測接地電阻	1	量測範圍：接地電阻：0 ~ 1,000Ω 接地電壓：0 ~ 30V	
7. 高阻計	絕緣電阻量測	1	量測範圍：0 ~ 2,000MΩ 量測電壓：0 ~ 600 V	
8. 歐姆計	接地電阻量測	1	量測範圍：1 ~ 1,000Ω	
9. 自計壓力計	氣密檢查	2	量測範圍：0 ~ 50kg/cm ²	
二、安全器具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1. 安全帶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CNS 6701 M2077、安全帶(繫身型) CNS 14253 Z2116、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2. 安全帽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標準 1335-Z3001	
3. 安全鞋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標準 6863、12707	
4. 手套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7178 標準：熔接用防護皮手套適用於熔接、熔斷作業中，防止火花熔融金屬、熱金屬等直接與手接觸引起傷害之熔接作業，如電焊、氣焊作業	